

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KYJJRKA7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51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230C001851 号

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安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1 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鑫安泰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1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鑫安泰公司合并的资产总额 223,754,142.03 元，负债总额 131,769,759.58 元，净资产总额 91,984,382.45 元。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鑫安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鑫安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鑫安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鑫安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鑫安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鑫安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鑫安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974,145.31	8,846,97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66,455.72	7,671,344.64
应收账款	五、3	53,618,423.25	23,791,015.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4,542,573.37	10,273,898.10
其他应收款	五、5	23,775.88	391,069.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78,746,752.09	129,605,502.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763,867.70	4,028,312.47
流动资产合计		152,335,993.32	184,608,112.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54,199,116.36	50,533,711.36
在建工程	五、10		7,393,109.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15,491,885.32	16,125,742.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727,147.03	204,8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18,148.71	74,507,421.87
资产总计		223,754,142.03	259,115,534.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80,404,305.45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1,016,399.54	
应付账款	五、15	22,036,698.82	26,456,652.36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五、16	12,402,929.32	49,783,033.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1,790,006.61	2,179,634.81
应交税费	五、18	1,356,546.96	2,831,767.01
其他应付款	五、19	1,942.10	4,261,236.94
其中：应付利息		404,305.4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612,380.81	6,471,131.32
流动负债合计		130,621,209.61	161,983,45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1,148,549.97	1,320,76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549.97	1,320,760.12
负债合计		131,769,759.58	163,304,21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4,573,497.31	4,573,497.31
未分配利润	五、24	37,409,555.67	41,234,0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3,052.98	95,807,501.63
少数股东权益		1,329.47	3,81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4,382.45	95,811,31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754,142.03	259,115,534.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慧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11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573,000,926.95	939,608,698.68
减：营业成本	五、25	543,178,380.36	874,731,370.30
税金及附加	五、20	1,435,766.03	1,798,398.35
销售费用	五、27	842,021.41	1,414,684.57
管理费用	五、28	7,270,447.60	10,952,283.41
研发费用	五、29	14,944,259.41	27,460,089.12
财务费用	五、30	2,816,352.41	2,655,830.62
其中：利息费用		2,855,583.88	2,620,006.53
利息收入		121.56	88.17
加：其他收益	五、32	4,483,443.84	1,825,82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76,503.07	446,95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0,625,714.7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2,074.07	22,868,828.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94,687.13	75,296.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342,153.00	5,946.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9,539.94	22,938,179.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614,597.68	3,343,92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942.26	19,594,256.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942.26	19,594,256.8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454.44	19,590,940.8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82	3,315.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4,942.26	19,594,25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2,454.44	19,590,94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7.82	3,315.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于2017年01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ON3XF69Y。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原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雪铭，初始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2017年5月8日，王贵才与李雪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贵才将其持有中鑫安泰12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4%）以原价转给李雪铭；2017年5月8日，李剑英与李雪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剑英将其持有中鑫安泰17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5.666%）以原价转给李雪铭；2017年5月8日，李鑫与李雪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鑫将其持有中鑫安泰14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4.666%）以原价转给李雪铭。2019年8月6日，中鑫安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2020年2月9日，中鑫安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020年3月20日，李雪铭与柴宗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雪铭将其持有中鑫安泰5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10%）转给柴宗赫；2020年3月20日，李雪铭与李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雪铭将其持有中鑫安泰22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4.5%）转给李鑫。2020年5月20日，李雪铭与李学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雪铭将其持有中鑫安泰107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21.5%）转给李学文；2020年5月20日，中鑫安泰召开股东会，同意法人及执行董事由李雪铭变更为李学文。2021年11月18日，中鑫安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赵吉明为公司新股东；股东李学文将其持有中鑫安泰90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金的18%）转给赵吉明。变更后，王贵才出资比例为31%，李学文出资比例为3.5%，李鑫出资比例为21.5%，李剑英出资比例为16%，柴宗赫出资比例为10%，赵吉明出资比例为18%。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学文。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8-34号（炜林纳公司办公楼208室）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不含许可项目）；高性能钕铁硼的生产销售；铁合金、镍合金、金属材料及专用工装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稀土合金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碳酸盐的销售（稀土原材料及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不含危险品）。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为前提，本公司执行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6、附注三、20、附注三、21 和附注三、27。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1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

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

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

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使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使用年限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性领用计入成本费用。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5	4.52-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描述）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

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29、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1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融资资产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按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3〕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14日取得编号为GR2022150003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为小微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11.30	2022.12.31
库存现金	92,640.78	112,679.14
银行存款	12,881,504.53	8,734,291.0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974,145.31	8,846,970.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11.30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16,399.54	
其他		
合计	11,016,399.54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66,455.72		666,455.72	7,671,344.64		7,671,344.6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6,455.72		666,455.72	7,671,344.64		7,671,344.64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65,077.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1,665,077.43	

3、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	54,412,022.93	23,143,295.06
1至2年	75,800.00	200,786.00
2至3年		1,547,852.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0,000.00
小计	54,487,822.93	24,921,933.06
减：坏账准备	869,399.68	1,130,917.59
合计	53,618,423.25	23,791,015.4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87,822.93	100.00	869,399.68	1.60	53,618,423.25
其中：					
账龄组合	54,487,822.93	100.00	869,399.68	1.60	53,618,423.25
合计	54,487,822.93	100.00	869,399.68	1.60	53,618,423.25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不重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21,933.06	100.00	1,130,917.59	1.60	23,791,015.47
其中：					
账龄组合	24,921,933.06	100.00	1,130,917.59	1.60	23,791,015.47
合计	24,921,933.06	100.00	1,130,917.59	1.60	23,791,015.47

2023年11月30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4,412,022.93	848,827.56	1.56
1至2年	75,800.00	20,572.12	27.14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54,487,822.93	869,399.68	1.60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3,143,295.06	361,035.40	1.56
1至2年	200,786.00	54,493.32	27.14
2至3年	1,547,852.00	685,388.87	44.28
3至4年	-	-	
4至5年	-	-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4,921,933.06	1,130,917.59	4.5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97,344.66	71.75	609,918.58
珠海鲁临稀土有限公司	3,722,000.00	6.83	58,063.20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74,362.78	3.07	26,120.06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9,557.04	2.22	18,869.09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2.07	17,628.00
合计	46,833,264.48	85.95	730,598.9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74,262.71	61.07		7,230,511.04	70.38	
1至2年	506,400.00	11.15		2,837,012.46	27.61	
2至3年	1,248,000.00	27.47		180,774.60	1.76	
3年以上	13,910.66	0.31		25,600.00	0.25	
合计	4,542,573.37	100.00		10,273,898.10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融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248,000.00	2-3年	未到货
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	赣州金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506,400.00	1-2年	未到货
合计		1,754,4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1月30日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包头市融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248,000.00	27.47	
赣州金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506,400.00	11.1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1,797,030.87	39.5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97.35	8.92
溧阳中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6,685.61	6.53
合计	4,253,213.83	93.6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75.88	391,069.97
合计	23,775.88	391,069.97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	4,671.75	29,841.61
1至2年	17,000.00	368,498.99
2至3年		-
3至4年		115,610.00
4至5年	22,000.00	-
5年以上		112,000.40
小计	43,671.75	625,951.00
减：坏账准备	19,895.87	234,881.03
合计	23,775.88	391,069.97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押金和保证金	4,671.75	9,333.35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39,000.00	616,617.65
合计	43,671.75	625,951.00

③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671.75	100.00-	19,895.87	23,775.88
其中：账龄组合	43,671.75	100.00-	19,895.87	23,775.88
合计	43,671.75	100.00	19,895.87	23,775.88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5,951.00	100.00-	234,881.03		391,069.97
其中：账龄组合	625,951.00	100.00-	234,881.03		391,069.97
合计	625,951.00	100.00	234,881.03		391,069.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数			2022年12月31日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71.75	10.70	446.77	29,841.61	4.77	1,169.79
1至2年	17,000.00	38.93	3,347.30	368,498.99	58.87	68,102.48
2至3年				115,610.00	18.47	53,608.36
3至4年						
4至5年	22,000.00	50.38	16,101.80			
5年以上				112,000.40	17.89	112,000.40
合计	43,671.75	100.00	19,895.87	625,951.00	100.00	234,881.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34,881.03			234,881.03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985.16			-214,985.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895.87			19,895.8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25,951.00			625,951.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82,279.25			-582,279.2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671.75			43,671.75

①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张旭	备用金	10,000.00	4-5年	22.90	7,319.00
高雷	备用金	2,000.00	3-4年	4.58	1,463.80
闫冠华	备用金	10,000.00	1-2年	22.90	7,319.00
闫爱强	备用金	17,000.00	1-2年	38.93	3,347.30
合计		39,000.00		89.30	19,449.10

6、存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15,801.51	10,005,231.73	37,010,569.78	17,566,426.83		17,566,426.8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44,632.82		944,632.82	670,575.20		670,575.20
委托加工物资	2,454,208.13	271,682.28	2,182,525.85	482,660.52		482,660.52
在产品	12,940,385.29	314,862.18	12,625,523.11	8,664,017.92		8,664,017.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722,198.26	33,938.52	16,688,259.74	47,039,284.03		47,039,284.03
发出商品				47,925,752.32		47,925,752.32
自制半成品	9,206,837.78		9,206,837.78	6,740,536.72		6,740,536.72
合同履约成本						
设备及备件	64,138.06		64,138.06	12,395.45		12,395.45
劳保用品与办公用品						
其他	24,264.95		24,264.95	503,853.03		503,853.03
合计	89,372,466.80	10,625,714.71	78,746,752.09	129,605,502.02		129,605,502.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05,231.73					10,005,231.7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委托加工物资		271,682.28					271,682.28
在产品		314,862.18					314,862.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938.52					33,938.52
其他							
合计		10,625,714.71					10,625,714.7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待认证进项税	1,763,867.70	3,889,664.7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8,647.69
合计	1,763,867.70	4,028,312.47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包头汇众磁谷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4,199,116.36	50,448,718.73
固定资产清理		84,992.63
合计	54,199,116.36	50,533,711.3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10,880.08	12,090,165.19	7,212,033.08	82,989,012.19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44,752,867.28	9,158,994.34		53,911,861.62
机器设备	29,913,224.08	2,544,742.63	5,202,065.84	27,255,900.87
运输工具	428,787.19		52,013.52	376,773.67
器具工具家具	2,381,335.50	330,739.29	1,936,304.83	775,769.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4,666.03	55,688.93	21,648.89	668,706.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62,161.35	4,270,331.70	3,142,597.22	28,789,895.83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7,448,706.95	1,775,413.85		19,224,120.80
机器设备	8,095,336.13	2,282,768.85	2,143,364.96	8,234,740.02
运输工具	378,466.71	23,783.50	45,577.66	356,672.55
器具工具家具	1,195,074.31	149,485.74	937,202.32	407,357.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4,577.25	38,879.76	16,452.28	567,004.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48,718.73			54,199,116.3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27,304,160.33			34,687,740.82
机器设备	21,817,887.95			19,021,160.85
运输工具	50,320.48			20,101.12
器具工具家具	1,186,261.19			368,412.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88.78			101,701.3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48,718.73	54,199,116.3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27,304,160.33	34,687,740.82
机器设备	21,817,887.95	19,021,160.85
运输工具	50,320.48	20,101.12
器具工具家具	1,186,261.19	368,412.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88.78	101,701.34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固定资产清理		84,992.63	无法使用，已报废
合计		84,992.63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7,393,109.65		7,393,109.65
工程物资						
合计				7,393,109.65		7,393,109.6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000吨稀 土金属项目				7,393,109.65		7,393,109.65
合计				7,393,109.65		7,393,109.65

11、无形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一、原价合计	19,915,906.04	5,854.37		19,921,760.41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6,055,381.97			16,055,381.97
专利权	3,860,524.07	5,854.37		3,866,378.44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特许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90,163.27	639,711.82		4,429,875.09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2,409,600.00	293,700.00		2,703,300.00
专利权	1,380,563.27	346,011.82		1,726,575.09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特许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125,742.77			15,491,885.32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13,645,781.97			13,352,081.97
专利权	2,479,960.80			2,139,803.35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特许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7,147.03	11,514,313.51	204,858.09	1,365,720.6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727,147.03	11,514,313.51	204,858.09	1,365,720.61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
短期借款利息	404,305.45	
合计	80,404,305.45	70,000,000.00

说明：借款余额分别为浦发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1000 万元，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4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包头黄河支行 500 万元，内蒙古银行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1000 万元，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 万元，招商银行包头青山支行 500 万元。

14、应付账款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0,699,154.70	22,773,113.12
1至2年（含2年）	519,216.21	724,895.34
2至3年（含3年）		128,104.05
3年以上	818,327.91	2,830,539.85
合计	22,036,698.82	26,456,652.36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未偿还原因
郑州奥华包装有限公司	397,597.72	对方未催款，陆续支付
合计	397,597.72	

15、应付票据

账龄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16,399.5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1,016,399.54	

16、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预收货款	14,015,310.13	56,254,164.60
预收劳务款及其他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1,612,380.81	6,471,131.32
合计	12,402,929.32	49,783,033.28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短期薪酬	2,178,718.25	16,987,501.79	17,377,129.99	1,789,09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56	993,969.30	993,969.30	916.5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2,179,634.81	17,981,471.09	18,371,099.29	1,790,00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3,380.47	16,187,192.09	16,583,312.13	1,757,260.43
职工福利费		98,507.24	98,507.24	
社会保险费	-1,542.90	421,098.19	419,555.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2.90	413,147.07	411,604.17	
工伤保险费		7,951.12	7,951.12	
住房公积金		22,000.00	22,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80.68	357,211.51	352,262.57	31,829.62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178,718.25	16,987,501.79	17,377,129.99	1,789,090.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0.00	954,207.60	954,207.60	880.00
失业保险费	36.56	39,761.70	39,761.70	36.56
合计	916.56	993,969.30	993,969.30	916.56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企业所得税	2,331,400.80	975,859.82
增值税	313,802.00	241,602.31
个人所得税	10,856.26	30,143.74
教育费附加	26,830.16	19,51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31.29	27,324.42
应交印花税	61,064.13	62,051.79
水利基金	8,631.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63.61	
其他税费	186.95	47.44
合计	2,831,767.01	1,356,546.96

19、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2.10	4,261,236.94
合计	1,942.10	4,261,236.94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情况列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942.10	2,120,063.94
1-2年(含2年)		1,891,173.00
2-3年(含3年)	-	250,000.00
3年以上	-	-
合计	1,942.10	4,261,236.94

20、其他流动负债

类别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1,612,380.81	6,471,131.32
内部往来		
合计	1,612,380.81	6,471,131.32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抵扣	530,924.97	3,539,499.81	591,760.12	3,945,067.49
其他	617,625.00	4,117,500.00	729,000.00	4,860,000.00
合计	1,148,549.97	7,656,999.81	1,320,760.12	8,805,067.49

2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鑫	10,750,000.00	21.50			10,750,000.00	21.50
李剑英	8,000,000.00	16.00			8,000,000.00	16.00
王贵才	15,500,000.00	31.00			15,500,000.00	31.00
柴宗赫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李学文	1,750,000.00	3.50			1,750,000.00	3.50
赵吉明	9,000,000.00	18.00			9,000,000.00	18.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3、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73,497.31			4,573,497.31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4,573,497.31			4,573,497.31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41,234,004.32	20,272,477.27

本期增加额	-2,794,026.93	22,914,320.8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042,032.72	19,590,940.85
其他调整因素	248,005.79	3,323,379.96
本期减少额	1,030,000.00	1,952,793.7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952,793.7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030,000.00	-
转增资本	-	-
其他减少		-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37,409,977.39	41,234,004.32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稀土产品	288,083,961.76	270,845,497.21	571,613,152.73	518,228,674.26
稀土应用产品	1,954,747.14	3,047,139.33	73,282,931.01	65,785,394.80
贸易业务				
环保产品及服务				
加工费	35,177,407.20	21,272,741.47	32,021,563.60	19,466,110.79
其他	538,801.05	473,350.17	925,232.68	767,103.32
主营业务小计	325,754,917.15	295,638,728.18	677,842,880.02	604,247,283.17
2、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247,936,009.80	247,539,658.18	261,765,818.66	270,484,087.13
经营租赁				
劳务				
其他				
其他业务小计	247,936,009.80	247,539,658.18	261,765,818.66	270,484,087.13
合计	573,690,926.95	543,178,386.36	939,608,698.68	874,731,370.30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90.15	285,166.01
教育费附加	98,503.62	111,63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5.04	49,711.43
房产税	466,800.85	414,234.48
土地使用税	334,825.48	334,825.48
印花税	318,444.25	577,856.74
其他	67,826.64	24,969.86
合计	1,435,766.03	1,798,398.35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0,972.68	962,401.95
办公费	2,400.00	6,248.68
会议费	32,358.49	9,245.28
快递费	23,631.52	29,576.38
商检代理费	209,241.09	89,150.01
业务宣传费	2,970.30	
其他	20,447.33	318,062.27
合计	842,021.41	1,414,684.57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75,676.46	3,726,940.99
福利费	114,332.13	240,185.70
停产损失	336,407.53	1,235,525.95
办公费	81,868.81	190,654.42
差旅费	66,974.41	87,531.11
业务招待费	1,482,135.51	582,020.93
交通费	24,780.40	29,160.07
工会经费	331,624.92	393,890.31
会议费	2,896.23	600.00
财产保险费	58,415.83	79,974.70
水电费	18,432.19	222,259.06
折旧费	397,353.77	484,903.62
修理修缮费	46,305.83	24,499.50
安全保护费	20,415.49	21,219.32
摊销无形资产	639,711.82	697,867.44

物料消耗及分析检测费	8,407.00	24,282.34
排污费用及绿化费	24,870.00	35,070.00
咨询评估设计费	378,514.69	449,081.04
劳动保护费	32,961.55	10,898.99
担保费	182,733.00	151,500.00
社会保险费	874,341.39	1,207,216.49
维修费	740.00	749,090.93
其他	170,548.64	307,910.50
合计	7,270,447.60	10,952,283.41

29、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人工成本	503,489.53	353,909.16
折旧	80,577.57	15,826.54
材料	14,360,192.31	26,335,418.54
其他		754,934.88
合计	14,944,259.41	27,460,089.12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2,855,583.68	2,620,006.53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净额	2,855,583.68	2,620,006.53
减：利息收入	121.56	88.1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64,022.76	20,892.3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4,913.05	15,019.94
合计	2,816,352.41	2,655,830.62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转让股权收益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2、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增值税加计扣除	3,484,895.49	-
代和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98.40	4,558.13
稳岗补贴		37,494.79
增值税税收返还或增值税退税	2,313.75	
政府补助	987,436.20	1,783,774.39
合计	4,483,443.84	1,825,827.31

3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6,503.07	446,959.21
合计	476,503.07	446,959.21

3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625,714.71	
合计	-10,625,714.71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39.45	
盘盈收入	7,588.70	3,192.00
其他	85,758.98	72,104.89
合计	94,687.13	75,296.89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992.63	
罚款、滞纳金支出	5,699.13	
赔偿款、违约金支出	1,156,099.40	30.00
盘亏损失		4,848.07
其他	95,361.84	1,068.07
合计	1,342,153.00	5,946.14

37、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11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9,901.41	3,598,843.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94,499.09	-254,921.20
合计	-614,597.68	3,343,922.7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贵才，直接持有公司 31%股份。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贵才	1,550.00	1,550.00	货币出资	31.00
2	李鑫	1,075.00	1,075.00	货币出资	21.50
3	赵吉明	900.00	900.00	货币出资	18.00
4	李学文	175.00	175.00	货币出资	3.50
5	李剑英	800.00	800.00	货币出资	16.00
6	柴宗赫	500.00	5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
1	包头市博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95.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包头市海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贵才持股 15%
包头市贵通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王贵才持股 60%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贵才持股 60%
包头市博钷天润工贸有限公司	李鑫持股 50%
包头市隆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鑫持股 100%
赣州潜鲲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鑫持股 50%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李剑英持股 25%
珠海市中鑫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柴宗赫持股 50%

包头市恒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柴宗赫持股 80%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钹铁鹏车间合作方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为李雪铭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为李雪铭
包头市融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为李学文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为赵吉明

4、2022 年及 2023 年 1-11 月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镨钕、销售金属镧钕、带料加工金属镧钕	401,410.80	616,553.57
包头市隆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镨钕		6,460,176.83
珠海市中鑫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镨钕		3,190,486.72
包头市融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金镨钕		6,743,362.71
包头市贵通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877,876.11	26,548.67

说明：企业未制定关联方采购政策，对比同期业务或同期网站商品采购单价降低或增加-10.45%至 0.87%。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镧钕、金属钕、碳酸镧钕、金属镨钕加工费	17,037,079.65	2,638,397.88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金属钕	5,347,839.29	8,200,884.96
包头市融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金属镨钕加工费	1,051,327.43	98,672.56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钕、金属镨钕	55,862,831.86	142,708,697.79

说明：企业未制定关联方采购政策，对比同期业务或同期网站商品销售单价降低或增加-3.94%至 6.00%。

(2) 关联方及疑似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拆入：			
疑似关联方：包头市中鑫安泰贸易有限公司陆续借款与还款发生额	124,910,000.00	2022年2月23日	2024年1月11日
拆出：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
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55,920.00	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6日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4日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3月8日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合作分红）	1,030,000.00	2023年6月26日	

资金拆借无合同及利息收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1.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4,362.78	26,120.06	1,743,972.53	27,205.97
应收账款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255,000.00	3,978.00		
预付账款	包头市博钷天润工贸有限公司			830,000.20	
预付账款	包头市隆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488,936.00	
预付账款	包头市融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248,000.00		1,941,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1.30	2022.12.31
应付账款	包头市贵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1,784.361
应付账款	包头市贵通金属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93,200.00
预收账款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74,030.85
合同负债	包头市博钇天润工贸有限公司		298,000.20
合同负债	包头市融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153,500.00
合同负债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7,561,575.39	33,121,575.39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2))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投融资、税务、法律、咨询、培训、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姓名 张国涛
Full name 张国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1-06
Date of birth 1976-01-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7601060014
Identity card No. 23213119760106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590298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983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1 日
2016 年 03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021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8 月 28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宏英
女
1975-07-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230102197507122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0032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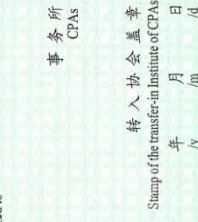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2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 /